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1)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i) 所有臨時股東大會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期間任何時候均須佩戴適當的口罩。
- (ii) 恕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惟仍須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之代理委託書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代理委託書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從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廖星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於2021年12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i)有關變更本公司會計準則的議案；(ii)建議變更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下文所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

自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鑒於變更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以根據上市規則報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變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審核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唯一核數師，並承擔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職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書面確認，概無與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其並不知悉與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關於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的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往年度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誠摯感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公告中所述變更會計準則，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計準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與現有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以便參考。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建議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董事會函件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再次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附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2021年12月10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2021年度將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變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12月1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鑒於新冠疫情仍在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代替親自出席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以行使表決權。

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東及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控措施：

- (a) 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異常者不得進入會場；
- (b) 所有股東或代理人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提供茶點；及
- (d) 不分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及廖星樾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